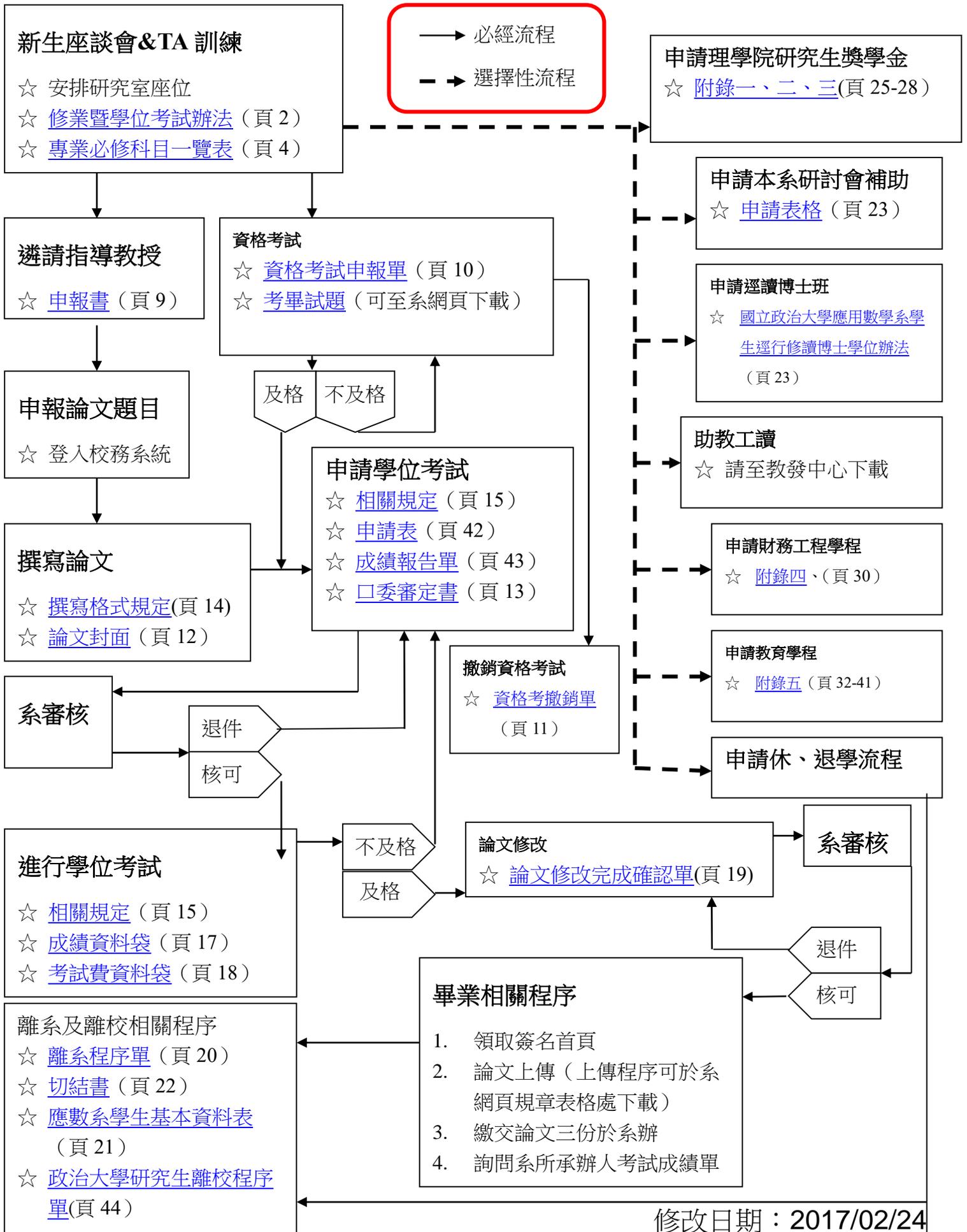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流程



修改日期：2017/02/24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82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3 年 06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第三、四、五、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三、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六條第四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第一款以及第四條第二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者;其他依學校各入學管道入學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學分

- 一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三十四學分,始得畢業。
- 二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至少修習本系課程六學分,修習學分數未符本款規定,且未經本系事先核准者,該學期所修全部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第四條 資格考試

- 一 資格考試以學科筆試為之。考試科目:實變函數論、數理統計、組合學、微分方程式、作業研究、數值方法及應用代數中七科選一科。
- 二 資格考筆試日期以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的第二個星期一舉行為原則,確實時間、地點另行公布。每學期舉辦乙次,學生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申報考試科目。新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報考試科目。
- 三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科目不限。不及格次數累計達三次者,應予退學。
- 四 已提出考試申請,且未於考試前二星期向系主任提出撤銷考試申請,則以一次考試計。若因重大事故(不含休學)經本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碩士論文

- 一 學生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應商呈系主任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申報核准後,須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學生如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報核准後,須再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學位考試

- 一 學生應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學生申報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結束前至少六星期,且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系及學位考試委員。

- 三 學位考試應於當學期結束至少三星期前舉辦完畢。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除指導教授以外之本系及校外委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洽指導教授決定之。
- 四 學位考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及格(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及格且完成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本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簽名確認後，本系始得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應於四個月後方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重考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第二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後應繳送碩士論文三份於本系存查，論文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 I	必修	1	V				
研究方法 II	必修	1		V			
書報討論 I	必修	1			V		
書報討論 II	必修	1				V	
實變函數論	必修	6	V	V			
微分方程式	群修	6	V	V			微分方程領域必修
數理統計	群修	6	V	V			數理統計領域必修
作業研究	群修	6	V	V			作業研究領域必修
組合學	群修	6	V	V			離散數學領域必修
合計		16					
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34							
<p>修課特殊規定：</p> <p>※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且通過一門(上、下學期)群修課程外，還須從主修領域科目中選修至少 6 學分。</p> <p>※選修外系課程需事先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p> <p>※其他選課及修業規定依「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p>							

備註：

民國106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附加規定如下：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與商學院財務工程研究中心(金融系)合辦之「財務工程」碩士班學程中外系所開設之經濟、財務金融或資訊等碩士班課程，可不需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直接計入畢業學分數。

博碩士必選修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印製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必修>>			
研究方法 I	1	碩一	
研究方法 II	1	碩一	
書報討論 I	1	碩二	
書報討論 II	1	碩二	
書報討論 I	1	博	
書報討論 II	1	博	
書報討論 III	1	博	
書報討論 IV	1	博	
書報討論 V	1	博	
書報討論 VI	1	博	
實變函數論	3-6	碩博	
碩士班群修四選二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選修>>			
(一)分析			
微分方程式	3-6	碩博	碩群修四之一
泛函分析	3-6	碩博	
複變函數論	3-6	碩博	
黎曼幾何	3-6	碩博	
常微分方程式論	3-6	碩博	
非線性分析	3-6	碩博	
非線性方程式	3-6	碩博	
隨機微分方程式	3-6	碩博	
數值分析	3-6	碩博	
矩陣分析	3-6	碩博	
數值線性代數	3-6	碩博	
微分方程式數值解	3-6	碩博	
偏微分方程式論	3-6	碩博	
分析文獻選讀	3-6	碩博	
(二)統計			
數理統計	3-6	碩博	碩群修四之二
高等機率論	3-6	碩博	
隨機過程	3-6	碩博	
應用機率	3-6	碩博	
線性統計推論	3-6	碩博	
無母數統計	3-6	碩博	
變異數分析	3-6	碩博	
多變量分析	3-6	碩博	
抽樣理論	3-6	碩博	
實驗設計	3-6	碩博	
貝氏決策理論	3-6	碩博	
時間數列分析	3-6	碩博	
生物統計	3-6	碩博	

模糊統計	3-6	碩博
統計文獻選讀	3-6	碩博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三)作業研究			
作業研究	3-6	碩博	碩群修四之三
線性規畫	3-6	碩博	
非線性規畫	3-6	碩博	
動態規畫	3-6	碩博	
整數規畫	3-6	碩博	
等候理論	3-6	碩博	
系統模擬	3-6	碩博	
最佳化理論	3-6	碩博	
隨機規畫	3-6	碩博	
模糊規畫	3-6	碩博	
排程理論與應用	3-6	碩博	
作業研究文獻選讀	3-6	碩博	
(四)離散數學			
離散數學	3-6	碩博	碩群修四之四
組合分析	3-6	碩博	
圖論	3-6	碩博	
最佳化圖論	3-6	碩博	
演算法	3-6	碩博	
編碼理論	3-6	碩博	
應用代數	3-6	碩博	
差分方程式	3-6	碩博	
離散數學文獻選讀	3-6	碩博	
(五)綜合			
數學模式	3-6	碩博	
應用數學專題	3-6	碩博	

博碩士必選修課程（99 學年度（含）至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印製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必修>>			
研究方法	0	碩一	
書報討論	0	碩二	
書報討論	0	博	
實變函數論	6	博	
碩士班領域三選一			
領域一（微分方程與數值方法領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微分方程	6	碩博	領域必修
數值方法	6	碩博	領域必修
<<選修>>			
泛函分析	3-6	碩博	
複變函數論	3-6	碩博	
黎曼幾何	3-6	碩博	
常微分方程式論	3-6	碩博	
非線性分析	3-6	碩博	
非線性方程式	3-6	碩博	
隨機微分方程式	3-6	碩博	
數值分析	3-6	碩博	
矩陣分析	3-6	碩博	
數值線性代數	3-6	碩博	
微分方程式數值解	3-6	碩博	
偏微分方程式論	3-6	碩博	
分析文獻選讀	3-6	碩博	
領域二（數理統計與作業研究領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數理統計	6	碩博	領域必修
作業研究	6	碩博	領域必修
<<選修>>			
高等機率論	3-6	碩博	
隨機過程	3-6	碩博	
應用機率	3-6	碩博	
線性統計推論	3-6	碩博	
無母數統計	3-6	碩博	
變異數分析	3-6	碩博	
多變量分析	3-6	碩博	
抽樣理論	3-6	碩博	
實驗設計	3-6	碩博	
貝氏決策理論	3-6	碩博	
時間數列分析	3-6	碩博	

生物統計	3-6	碩博
模糊統計	3-6	碩博
統計文獻選讀	3-6	碩博
線性規畫	3-6	碩博
非線性規畫	3-6	碩博
動態規畫	3-6	碩博
整數規畫	3-6	碩博
等候理論	3-6	碩博
系統模擬	3-6	碩博
最佳化理論	3-6	碩博
隨機規畫	3-6	碩博
模糊規畫	3-6	碩博
排程理論與應用	3-6	碩博
作業研究文獻選讀	3-6	碩博

領域三（應用代數與組合學領域）

<<必修>>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科目名稱			
應用代數	6	碩博	領域必修
組合學	6	碩博	領域必修
<<選修>>			
組合分析	3-6	碩博	
圖論	3-6	碩博	
最佳化圖論	3-6	碩博	
演算法	3-6	碩博	
編碼理論	3-6	碩博	
應用代數	3-6	碩博	
差分方程式	3-6	碩博	
離散數學文獻選讀	3-6	碩博	

※本必選修課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印刷錯誤，悉依系辦公室公告事項為準。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申報書

申報人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入學年度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之前是否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指導教授同意該生更換指導教授。 原指導教授 簽名：_____		
申報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已修過(含正在修習)一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已修過(含正在修習)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已修過(含正在修習)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資格考筆試第一科科目 _____ 成績 _____ 資格考筆試第二科科目 _____ 成績 _____ 資格考筆試第三科科目 _____ 成績 _____ 資格考口試科目 _____				
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專長 _____ 目前指導同班同年級學生數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系外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專長 _____ 目前指導同班同年級學生數 _____ 名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件原因：			承辦人簽章：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件原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生論文規範準則

98年2月23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並提升本系教師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品質，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系教師指導同班同年級碩士生論文以不超過兩人為原則，指導同年級博士生論文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 三、本系碩士生須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博士生須於博二下學期結束前向系上提出指導教授之申報，申請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 四、本系碩博士生於申報或重新申報指導教授後，須經至少9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如遇特殊情形，系主任得召開出版研究委員會，另做妥適的裁量。
- 六、98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一律適用本準則。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資格考試申報單 (2012 版)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電郵：		
申請梯次科目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實變函數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代數		
過去申請狀況 (初次申請者免填)	學年	學期 (1 或 2)	科目	成績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攻讀領域			指導教授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件 (原因：)				核 系 章
考試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監考人簽名			

此聯系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資格考試申報單 (2012 版)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電郵：		
申請梯次科目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實變函數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代數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件 (原因：)				核 系 章

此聯學生留存

註：資格考筆試日期以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的第二個星期一舉行為原則，確實時間、地點另行公布。每學期舉辦乙次，學生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申報考試科目，新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報考試科目。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資格考試撤銷單 (2012 版)

姓名		學號		撤銷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電郵：		
撤銷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變函數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代數				
撤銷原因					
申請人簽名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承辦人簽章：			核 系 章	

此聯系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資格考試撤銷單 (2012 版)

姓名		學號		撤銷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電郵：		
撤銷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變函數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代數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 因：) 承辦人簽章：			核 系 章	

此聯學生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XXX 君所撰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指導教授：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規定

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出版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 圖標題與註解一律置於圖的下方且置中對齊；表標題一律置於表的上方且置中對齊，表註解於表下方且靠左對齊。
2. 編排順序：封面(初稿的話請註記「(初稿)」兩字)、授權書(初稿免附)、審定書(初稿免附)、謝辭(可略，初稿免附)、英文摘要、中文摘要、目錄、正文、附錄、參考文獻。
3. 中文標題在上，英文標題在下，範例如下：

我的論文

My thesis

4. 封面與簽名頁的日期數字部分皆使用阿拉伯數字；年份，則以中華民國紀年為準，例如「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5. 參考文獻僅列內文有提及的部分，中英文的文獻順序是英文文獻在前，中文文獻在後；文獻中之數字採用阿拉伯數字，年份請以西元紀年表示。
6. 字體：內文部分為12pt，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行距為1.5倍行高。
7. 書皮顏色：共四色，四年循環，依序為灰(106 學年度)、紫、藍、黃。

備註：書背需要包括校名、系別、學位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論文提交年月。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研究生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1. 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包含至少投稿 SCI 論文一篇。投稿論文一個月內需填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存證書」兩份並附上相關文件送交承辦人，待論文被接受後，再填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認證申請書」兩份並附上相關文件送交承辦人，待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符合學位考試部分規定。
2. 碩、博士班學生與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需以工整字體詳實填寫「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與「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單」（以下簡稱成績單）各乙份並交由系所核定，申請書與成績單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3. 學生填寫申請書必填欄位有：學年、學期、填表日期、學號、姓名、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系所年級班級（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於系所年級班級處加填《在職專班》）論文題目、擬聘考試委員姓名及略歷表（本表填法請見第 4 點）未修讀學程學分請於未申請處打勾，有申請修讀學程學分者，請將申請書交由師培中心承辦人勾選及蓋章，最後在簽名處簽名。填完以上資料後，再請指導教授簽章。
4. 經指導教授確認擬聘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後，填寫方式是以浮貼方式將考試委員姓名、現任職務（如 XX 大學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校內或校外委員等資料置於申請書內。碩士班的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可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的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可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5. 學生填寫成績單必填欄位有：學號、中英文姓名、系所年級班級（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於系所年級班級處加填《在職專班》）中英文論文題目。
6. 申請書與成績單填寫完成後，連同論文初稿與空白論文簽名首頁各乙份擲交系辦承辦人處理。為縮短處理時間，學生務必再三確認申請書與成績單填寫無誤，且論文格式、空白論文簽名首頁皆符合系所規定。
7. 待承辦人通知申請核可後，學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考試時間，並將足夠數量之論文初稿送交承辦人郵寄給考試委員且補填成績單之考試時間。
8. 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小時，承辦人需將「學位考試費資料袋」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交予系主任所聘請之考試召集人，學位考試費資料袋應放置校內委員口試費與口試費收據，以及校外委員口試費、口試費收據、交通費與交通費收據；學位

考試成績資料袋應放置學位考試成績單、考試評分單（份數同等於考試委員人數）、空白論文簽名首頁。還有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一旦給考試召集人之後，考試學生不得應他人要求再接觸或轉送「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若有問題，請立即通知承辦人或系主任處理。

9. 考試召集人請於學位考試完畢後將學位考試成績單、評分單及論文簽名首頁等文件收納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中，彌封後擲交承辦人，由承辦人轉交系主任處理。
10. 學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依據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且符合本系論文格式之規定)，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已修改完畢後，逕向系辦公室領取「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送交指導教授簽名。
11. 學生將修改完畢之論文乙份，連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之「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一併繳交於承辦人，由承辦人轉送系主任。
12. 學生於系主任核可後，領取系主任簽名後之論文簽名首頁，且依學校規定上傳檔案並印出授權頁，再依系上學位論文撰寫規定裝訂成冊並遞送修改完畢之論文三份平裝本於系上，兩份精裝本於圖書館。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

學位考試候選人：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考試時間：_____

考試地點：_____

敦請_____教授為本次考試召集人並協助處理考試成績事宜，請發放考試評分單給各考試委員，最後將填寫完成之學位考試成績單、考試評分單、論文簽名首頁等收納在本資料袋中並將此袋彌封後，將此資料袋擲交系所承辦人_____轉交系主任，請勿交由他人送件。

備註：本資料袋應有學位考試成績單、考試評分單（份數同等於考試委員人數）、空白論文簽名首頁，若有任何問題，請與系所承辦人_____聯繫。

研究生學位考試費資料袋

學位考試候選人：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考試時間：_____

考試地點：_____

敦請_____教授協助處理學位考試費發事宜，請發放口試費（及交通費）並請校內考試委員填寫領據、校外考試委員填寫收據，最後將填寫完成之領據與收據收納在本資料袋中，並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將此資料袋擲交系所承辦人_____處理。

備註：本資料袋應有口試費（及交通費）、領據（校內考試委員使用）、收據（校外考試委員使用），若有任何問題，請與系所承辦人_____聯繫。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2014年4月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博/碩 班學生_____所撰論文，論
文題目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已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完畢，確認無誤。

指導教授 (親簽)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親簽)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離系程序單

2011-02-25 版

學號		姓名		班部別	
----	--	----	--	-----	--

休學 退學 畢業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請依流程辦理離系手續

至應數系網站下載→1.切結書 2. 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及 3.離系程序單。



應數系系電腦室→請助教檢查是否有租借應數系器材、軟體，碩、博生需將名下財產轉交系電助教，沒問題後再簽章。



應數系系辦→請助教檢查是否完整填寫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另碩、博士生歸還研究室玻璃門與抽屜之鑰匙並置入外貼名條之透明塑膠袋）轉交系辦助教，沒問題後再簽章。



應數系系辦→將 1.切結書 2. 本系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 3.離系程序單交系辦助教，轉主任核可。



應數系系辦→繳回 1.切結書 2. 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 3.本離系程序單→系辦於學生的離校程序單上蓋系章。

應數系系主任室簽章	應數系系辦簽章	應數系系電腦室簽章

碩士班：歸還相關研究室大門與座位抽屜等鑰匙（由承辦人員確認簽章，並收取內含鑰匙之塑膠袋。）

博士班：歸還相關研究室大門與座位抽屜等鑰匙（含實驗室之門禁卡）與其名下相關財產（即實驗室之設備）（由承辦人員確認簽章，並收取內含鑰匙之塑膠袋及相關物品。）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

休學 退學 畢業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入學時間	____年 ____月	畢業時間	____年 ____月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永久地址					永久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學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畢業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實習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役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就學，學校科系全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參加各種競賽得獎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2.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3.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各種專業證照且有證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2.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3.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高普考、特考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考試名稱_____ 報考細項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2. 考試名稱_____ 報考細項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3. 考試名稱_____ 報考細項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發表論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或參加校外展演創作活動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述。									
於就讀本系其間出國進行修讀學分或參加學校或系所主辦或委辦之短期國外學習交流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述。									
於就讀本系其間通過外文檢定或等同考試（依教育部規定）且有證書之考試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述。									

切 結 書

本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離系手續，已還清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所租借之物品及移交名下所屬公物財產，如離校後發現本人有遺失或損壞系上之物品，均照價賠償，謹以此書做為保證。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系 級：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研究生出席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發表人		聯絡電話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年級	電子郵件帳號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會議地點	
主辦單位			
論文題目			
論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機率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散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作者	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擬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_____元		
本次會議其他機構補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補助狀況：交通費 _____ 生活費 _____ 註冊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狀況：交通費 _____ 生活費 _____ 註冊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請檢附右列文件（已檢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主辦單位致發表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日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首次發表者為限）		
最近兩次申請本補助狀況	1. 論文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補助編號： _____ 2. 論文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補助編號： 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下欄位由核定單位填寫

補助編號： _____		
建議補助項目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_____	承辦人簽章
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_____	系主任簽章
補助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88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88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6月20日系務會議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第二、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學生應修畢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且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之前百分之二十。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且申請前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通過學科考試一科。

第三條 錄取名額

博士班甄試於錄取報到遞補作業截止後，遇有缺額，得依本辦法辦理逕升博作業(本系逕升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之40%為限)；若逕升博名額仍有缺額，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第四條 申請作業規定

本系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本系公告截止日期以前，檢具下列書面資料，並編號裝訂成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專)以上所有成績單正本一份(學士班申請者需附全班排名)及影本四份。
- 三、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

第五條 審核作業流程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本系審核作業流程如下：

- 一、審核申請資格。
- 二、入學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建議錄取名單，送請系務會議決議。
- 三、檢具系務會議決議、申請人名冊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並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送教務處處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欲申請再回碩士班就讀，應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兩週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准。

第七條 修業規定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成績管理及修業規定，比照本系博士班一般招生入學學生。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習博士班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以下連結若有問題，請自行到該單位網頁下載。

- 一、[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單位：理學院）
- 二、[政治大學理學院研究生學術論文獎申請表](#)（單位：理學院）
- 三、[政治大學理學院研究生成績優異獎申請表](#)（單位：理學院）
- 四、[國立政治大學財務工程碩士學程介紹](#)（單位：金融系）
- 五、[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單位：教務處）
- 七、[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單位：教務處）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90年6月15日第二十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9日第二十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7日第三十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3日第三十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92年11月26日第三十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93年4月1日第四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93年12月27日第四十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之一條條文

94年11月15日第四十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95年11月7日第五十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96年1月19日第五十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96年3月10日第五十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98年10月6日第六十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102年11月25日第八十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

獎審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院研究生獎學金分為兩種：一、學術論文獎；二、成績優異獎。同一人每一學期得兼領兩種獎學金。

學術論文獎的部分，本院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發表，且未曾獲本院學術論文獎之論文，得提出該學期之學術論文獎申請。學術論文獎每學年上下學期各有一次申請機會，分別以3月31日及9月30日為準，在一年內發表之論文為限，並根據公告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含截止日)送件。申請學術論文獎之論文若有多名作者時，應由有意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其獎金由獎審會依貢獻度分配給本院在學共同作者。

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

第四條 獎審會依左列獎勵標準審查學術論文獎：

一、發表於收錄在SCI (E)、SSCI、EI、TSSCI 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二千元。

二、發表於收錄在MR(Mathematical Reviews)、CIS(Current Index to Statistics)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元。

三、發表於其他有外審之國際期刊的論文，每篇八千元。

四、發表於收錄在SCI(E)、EI 之國際會議論文集的論文，每篇六千元。

五、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期刊的論文，每篇四千元。

六、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會議論文，每篇二千元。

發表屬於期刊論文者，收錄發表(含已接受)即可申請。發表屬於會議論文者，已發表者才可接受申請。

向本院申請論文獎勵前，應先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補助或獎勵。超過本院補助標準者，不得再以該篇論文向本院提出申請；低於本院補助標準者，則依本校研發處實際補助之差額補足之。

第五條 成績優異獎每學期人數及金額由各系自行決定，每名以不超過壹萬伍仟元，不低於伍仟元為原則，唯各系成績優異總金額係以本院獲學校分配經費扣除學術論文獎金後之餘額，依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一、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二、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初審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提報本院獎審會複審之。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本院各系、所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活動時，得向本院申請研究生助學工讀金補助，補助金額由院長視該活動經費預算收支情形而定。

第八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由院、系、所自行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及相關規定，於運用額度內使用。

本院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

本條所指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但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政治大學理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學術論文獎）

申請人資料

系所別/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系所別/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姓名 中/英		學號		姓名 中/英		學號	
系所別/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系所別/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姓名 中/英		學號		姓名 中/英		學號	

文章題目	中文：
	英文：

刊物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發表地點
出版或主辦單位	出版日期

共同學生作者 (請列出所有共同學生作者之貢獻度百分比,總分100%)	學生姓名	校別、系所別	畢業或在學 (在學請填系級及學號)	本院研究生簽名 (畢業者、大學生免簽)	論文貢獻度百分比 (僅以共同學生作者100%貢獻度來分配。 請比對表格填寫)	指導老師 簽名	
					%		總分 100%
					%		
					%		
					%		

註：一、若有多名作者時，不論是否為本校或院內學生及畢業生皆須明列於上述表格中，以利審議公平性。二、申請學術論文獎之論文若有多名作者時，應由有意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其獎金由獎審會依貢獻度分配給在學共同作者。

收錄及獎勵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在 <input type="checkbox"/> SCI (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上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二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收在MR(Mathematical Reviews) <input type="checkbox"/> CIS(Current Index to Statistics)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其他有外審之國際期刊的論文，每篇八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收錄在SCI(E)、EI之國際會議論文集的論文，每篇六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期刊的論文，每篇四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會議論文，每篇二千元。
------------------	--

檢附證明文件 (請逐項檢查左列項目並勾選)，否則不予受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接受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論文首頁(含所有作者列名及所屬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 獎勵類別之證明(如提供收錄之citation index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議議程資料
--------------------------------	--

本文是否曾獲研發處補助【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 _____(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補助，本文補助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文未曾獲得其他任何補助
----------------	---

系所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申請資格。
--------	------------------------------------

系所主管簽章	
--------	--

政治大學理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成績優異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姓名	中文：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學術著作發表與研討會參與(請詳列著作及研討會名稱，並檢附資料影本憑參)

--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期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

學業平均成績	分	操行成績	分
--------	---	------	---

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貢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系所初審意見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工程」碩士班學程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詢問服務：商學院財務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金融系廖四郎教授)

壹、學程目的

本學程旨在提升我國財務工程相關之研究與教學，儲備未來優秀財務工程人才，並鼓勵相關科系優秀學生參與財務工程之研習。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之設計旨在教導學生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價模式的理論背景有良好的認識，更重要的是讓學生能真正瞭解不同金融商品的不同評價模式、假設條件、適用性及限制條件，並充分瞭解各種不同的避險方法。本學程將會訓練學生檢視在不同市場情況下模式的行為表現，探討假設條件之真實性，並瞭解假設條件的改變將會發生何種結果。學生將學習評價新商品及利用模式作避險，並評估在不同的市場條件下，這些避險方法的有效性。

本學程內容包括數學、統計、經濟及財務金融四個領域。數學與統計相關課程由應數系及統計系提供，經濟相關課程由經濟系提供，財務金融相關課程由財管系及金融系提供。本學程將教導學生如何使用電腦模擬來闡釋課題，其目的在訓練學生能在每一階段應用所學之理論。

本學程之特色如下：

一、實習設計：

本學程將會結合券商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學生利用寒暑假到券商研究開發部門從事研發工作。

二、全國首創國際第一流水準之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88 年起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已陸續上市，高級財務工程人才之需求極為殷切，本校財務工程碩士畢業生已為業界極力延攬的對象。本校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之設立更是奠定本校在財務工程領域的領導地位。

參、實施對象

本校在學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肆、課程系統

一、碩士班學生在本學程內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

二、商學院學生得以相關課程替代線性代數(一)、數值分析(一)及機率論(一)(或機率模型)。

1. 數值分析(一)得以下列相關課程替代：統計計算(碩士)、統計模擬(碩士)或統計軟體程式(大學部)。
2. 機率論(一)得以數理統計(大學部，上學期)或財務數學替代。
3. 線性代數(一)得以第 1 項內的任一科統計課程替代，或是財務數學替代，但不得同時替代機率論。

『財務工程』學程課程一覽表

數學課程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數學課程	• 線性代數(一)(大學部) (Linear Algebra)	必	3
	• 數值分析(一)(大學部)或相關課程 (Numerical Analysis(1))	必	3
	• 實變函數論 (Real Analysis)	選	3
統計課程	• 機率論(一)或機率模型(大學部)或相關課程 (Theory of Probability)	必	3
	• 時間數列分析 (Time Series Analysis)	選	3
	• 數理統計學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選	3
經濟課程	• 計量經濟理論與方法 (Econometrics)	選	3
財務金融課程	• 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一)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Innovations(1))	必	3
	• 財務工程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for Financial Engineering)	必	3
	• 財務數學(一) (Quantitative Method in Finance(1))	必	3
	• 投資決策與管理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Management)	必	3
	• 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二)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Innovations(1))	選	3
	• 選擇權 (Options)	選	3
	• 期貨(Futures)	選	3
	• 固定收益與資產證券抵押 (Fixed Income and Asset-Backed Securities)	選	3
	• 利率衍生性商品	選	3
	• 高等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 (Advanced Finance or Financial Economics)	選	3
資訊課程	• 計算機程式語言(大學部以上)	必	3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九學年度九月起。

陸、證明書申請日期：碩士班必須於每年四月底前向金融系提出申請。

柒、證明書申請程序：凡修畢該學程之碩士生，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後，提交商學院確認。

捌、修滿財務工程學程 30 學分的碩士生將獲得本校商學院及財務工程暨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中心頒給授業完成證明書。

玖、學程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財務工程中心主任兼任之。

(二)委員會由召集人聘請財務工程相關領域教授及相關系所主任或其所推薦之教授組成。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91年5月3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91053787號函核定
92年2月2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20410號函修訂
95年2月2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7248號函核定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2752號函核定
99年11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00213號函核定
100年4月27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9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2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027300號函核定
101年6月4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13700號函核定通過
102年9月23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2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30018245號函核定通過
103年3月24日本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甄選招收師資生；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有意修習本中心課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四條

為辦理師資生之甄選作業，本中心應成立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相關學院院長若干人組成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學生在校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學士班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班/系上前百分之七十五或七十分以上。申請甄選學生應經初審及複審通過，並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擇優錄取，由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生)。凡錄取為本中心之師資生，須於招生簡章載明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按備取名單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當次甄選之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額滿為止(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跨學年度使用)。

一、初審：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應繳交申請表件(含修習計畫表等)及申請前各學期成績單(含在校成績排名書)與學生證正反影本；研究生申請者(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報考)另應再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特殊境遇學生(含少數民族、低收入戶及教育優先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

二、門檻測驗：申請學生應參加教師潛能發展測驗，未參加測驗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錄取；本測驗之題向設計方式以反向記分，分數高於該測驗常模一個標準差者，亦不予錄取。

三、複審：先依甄選委員會按師資供需核算各申請者所屬系(所)錄取名額，再請各該系(所)依其另行訂定之甄選方式(如口試、筆試或資料審查等)進行複審，並請各該系(所)參考各申請者之成績及教師潛能發展測驗結果等，排定錄取優先順序，送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正備取名單。

本中心每年錄取各系(所)師資生之人數，由甄選委員會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且按師資供需核算決定之，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

第七條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轉出與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輔導師資生修課。

依前項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且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能於二學年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經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學年（即二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條

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凡放棄資格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十一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基礎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為群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學分。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應至少擇一專門科目/領域修習共計四學分（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二學分）。所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四、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課程，依當年度報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之，至少共計應修習八學分。

五、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本中心規劃之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即至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高職及其他同類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 54 小時。

第十二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至少修習兩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兩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即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二、修習上限為八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九學分計），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四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五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外，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抵免原則：

（一）已修習課程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本校師資生，得以其中一種資格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

（一）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二）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

（四）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本校依規定跨校修習相同教育階段與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六）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

三、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款第一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符合前款第二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符合前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五）符合前款第五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學分抵免得全數辦理抵免。

（六）符合前款第六目條件者，其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學分課程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四、審核原則：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經本中心確認所抵學分為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時所修，且經嚴謹專業審核課程名稱、目標與內涵等皆相同後方可抵免，並依上述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中心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中心師資生，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辦理參加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核：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 符合前項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包括其他本校所定提升師資素質之要求）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十六條

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中心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 二、本中心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提出申請認定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前項申請者將申請表格隨同附件資料，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一週送交本中心認定；認定通過者，於加退選日期截止日前，將任課教師同意修課之表單送交本中心。

隨班附讀者，原則上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於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收費退費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隨班附讀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生修畢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依比例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費+雜費）及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適用自二零二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培育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普通科目

教育部 97 年 5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70095574 號函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 數學科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18)				
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	序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數學	1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2	線性代數(一)(二)	6	
	3	代數學(一)	3	
	4	幾何學		3
		幾何學(一)		
		高等幾何(一)		
		解析幾何		
	5	機率論(一)		3
		機率論		
		機率導論		
		機率與統計(一)		
	6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		
		機率與統計(二)		
	7	數論		3
		整數論		
	8	離散數學		3
		圖論		
		圖形學		
		組合數學		
		組合學		
	9	複變數函數論	3	
	10	統計學(二)	3	
	11	代數學(二)		3
		高等線性代數		
		代數特論		
12	幾何學(二)		3	
	高等幾何(二)			
13	拓樸學	3		
14	微分幾何		3	
	流形導論			
15	微分方程導論		3	
	常微分方程導論			
	偏微分方程導論			
16	數值分析		3	
	計算數學導論			

必備 26 學分

選備須修畢 9 學分
(其中 7 - 13 項至少
七選二)

	17	作業研究	3	
		線性規劃		
		優選理論		
	18	數學史	3	
	19	集合導論	3	
	20	數學導論	3	
		基礎數學		
		數學通論		
		數學哲學		
	合計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二)字第 1010205711 號函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03)				
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主修專長	1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1. 必備 32 學分
	2	線性代數(一)(二)	6	
		*代數學(一)		
	3	幾何學	3	
		拓撲學		
		微分幾何學 或黎曼幾何學		
	4	機率論(一)	3	
		或機率與統計(一)		
		*統計學(一) 或機率與統計(二)		
	5	數學導論	3	
		*數學史		
		*理則學		
		或邏輯學		
		*集合導論 *自然科學導論		
	6	計算機程式	3	
		*計算機導論		
		或計算機概論		
		軟體應用		

		*離散數學 或組合數學		
		*作業研究(一) 或線性規劃		
		*微分方程(一) 或偏微分方程 或常微分方程		
		*數值分析(一)		
		*數論		
	7	複變函數論	3	2. 選備至少 6 學分
		代數學(二) 或代數特論 或高等線性代數		3. 選備科目，每門 至多採計 3 學分
		數理統計學		
		抽樣方法		
		迴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幾何學(二) 或高等幾何(二)		
	合	計	38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普通科目：

教育部 97 年 5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70095574 號函核定



(18) 數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 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div> <div style="width: 35%;">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div> </div>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高等微積分(一) (二)	8						必備 26 學分
2	線性代數(一)(二)	6						
3	代數學(一)	3						
4	幾何學	3						
	或幾何學(一)							
	或高等幾何(一)							
	或解析幾何							
5	機率論(一)	3						
	或機率論							
	或機率導論							
	或機率與統計(一)							
6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							
	機率與統計(二)							
7	數論	3						
	或整數論							
8	離散數學	3						
	或圖論							
	或圖形學							
	或組合數學							
	或組合學							
9	複變數函數論	3						
10	統計學(二)	3						
11	代數學(二)	3						
	或高等線性代數							
	或代數特論							
12	幾何學(二)	3						
	或高等幾何(二)							

選備
須修畢 9 學分
(其中 7-13 項
至少七選二)

13	拓樸學	3							
14	微分幾何	3							
	或流形導論								
15	微分方程導論	3							
	或常微分方程導論								
	或偏微分方程導論								
16	數值分析	3							
	或計算數學導論								
17	作業研究	3							
	或線性規劃								
	或優選理論								
18	數學史	3							
19	集合導論	3							
20	數學導論	3							
	或基礎數學								
	或數學通論								
	或數學哲學								
必備： _____ 學分 選備： _____ 學分 合計： _____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應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03)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主修專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1. 必備 32 學分	
2	線性代數(一)(二)	6							
	代數學(一)	3							
3	幾何學	3							
	拓撲學								
	微分幾何 或黎曼幾何學								
4	機率論(一) 或機率與統計(一)	3							
	統計學(一) 或機率與統計(二)	3							
5	數學導論	3							
	數學史								
	理則學 或邏輯學								
	集合導論								
	自然科學導論								
6	計算機程式	3							
	計算機導論 或計算機概論								
	軟體應用								
7	離散數學(一) 或組合數學	3						2. 選備至少 6 學分 3. 選備科目， 每門至多採計 3 學分	
	作業研究(一) 或線性規劃	3							
	微分方程(一) 或偏微分方程 或常微分方程	3							
	數值分析(一)	3							
	數論	3							
	複變數函數論	3							
	數理統計學	3							
	抽樣方法								

迴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代數學(二) 或代數特論 或高等線性代數	3							
幾何學(二) 或高等幾何(二)	3							
必備： _____ 學分 選備： _____ 學分 合計： _____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應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系(所)學程
			碩(博)士班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中文		指導教授 意見 及簽章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委員姓名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校內	校外	有教師證	備註說明
	任職單位	職稱				
						1.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學位考試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舉行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4.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5.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以及第七條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者，請附各系(所)務會議紀

學生簽名	<p>*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若成績不及格，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p> <p>*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p> <p>*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本校首頁/Inccu/個人基本資料維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請簽名)</p>
------	--

系所審核 (請直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完成論文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
學位考試經費：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				
系所承辦人及校內分機	(請簽名)	系(所)主管	(請簽名)	

教務處註冊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生學籍、成績、修業年數、學位考試資格、論文題目申報、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 ※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分
----------	---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	------	-----	--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 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簽名)	年 月 日
備 註	<p>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2.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即為畢業學年學期。</p> <p>3. 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三個工作天，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p>※學位考試通過後不得再行修習任何學程課程，請系所確實掌握同學畢業時程，及成績單之送達時間，以維護同學相關權益。</p>			
註冊組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退學離校申請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申請人	學號	姓名	系級	系(所)	組(班)	年級
退學原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學時間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退學	辦理退學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			(申請自動退學若未滿二十歲者，請家長簽章同意。)			
會簽程序【申請退學者請參閱本表說明並依序前往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1) 系所簽章		(2) 圖書館		(3) 電算中心	
			(總圖或分館借還書櫃檯)		(電算中心2樓)	
	(4) 住宿組		(5) 生僑組		(6) 軍訓室	
	(7) 出納組					
	限住宿生(行政大樓3樓) <small>※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住宿生應於發生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所定離舍日)內向住宿組辦理退離宿舍手續後，始得申請退還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非住宿生免辦)</small>		(行政大樓3樓) (限僑生、港澳生、陸生)		(行政大樓3樓) (女生、碩、博士生免)	
	(8) 國際合作事務處		(9) 教務處		組長	
限國際學生(行政大樓8樓) <small>※申請退學之國際學生請注意: 1. 在台居留事由為「就讀」者，其外僑居留證效期將遭到移民署註銷，學生需在移民署行政處分送達後10日內離境。 2. 台灣獎學金受獎人獎學金將自退學生效日之隔月開始停發。</small>		擬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於 學年第 學期經本校退學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於 學年第 學期退學。		教務長 批 示		
說 明		<p>一、請至各單位蓋章完畢後，將本單連同學生證(持IC卡者註記後當場發還)送註冊組辦理。</p> <p>二、如需修業證明書者，請另填申請單併案辦理。</p> <p>※如已辦理學雜費、學分費扣繳，因故需停止扣款者，請逕向出納組(行政大樓5樓)申請辦理，以免誤扣。</p> <p>※學生如有退費入帳帳號設定、變更、取消事宜，請逕向出納組(行政大樓5樓)申請辦理，以利退費入帳。</p>				
申請人或代辦人簽章					電話：	
申請人或代辦人通訊地址						

201612 修訂 13 版